

日期：2022年 2月 23日

王裕民 (Wong Yu Man James)
(「債權人」)

及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上市公司」)

有關
上市公司結欠 Wong Yu Man James
港幣 7,234,769.98 元
之
和解契據

和解契據

本和解契據（以下簡稱“本契據”）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王裕民 (Wong Yu Man James)，香港身份證號碼 D051181(2)的持有人，居住地址為元朗加州豪園聖地牙徑 2 號（以下簡稱為「債權人」）；及
- (2)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香港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9 樓 2905 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編號 1566（以下簡稱為「上市公司」）。

（「各方」指債權人及上市公司，「一方」指各方中任何一方。）

鑒於：

- 甲、於本契據日期，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1566，上市公司持有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股份，其中 1,083,872,000 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乙、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作為借款人身份)向王裕民 (Wong Yu Man James) (作為貸款人身份)以年息 8%借貸不多於港幣 8,000,000.00 元，並簽署貸款協議。債權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實際借貸港幣 7,159,890.56 元。
- 丙、於本契據日期，上市公司總共結欠債權人港幣 7,234,769.98 元(上述債權利息計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止)（「債項」/「該等債項」）。
- 丁、於本契據日期，契據各方擬根據本契據條款訂立該等債項的和解方案。
- 戊、根據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契據項下之和解方案，債權人同意認購具條件地認購股份，而上市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債權人發行認購股份，以將債項轉化為債權人持有認購股份以解除債項。上市公司將通過一般授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

各方現特此同意如下：

1. 釋義及詮釋

-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和詞句在本契據(包括序文)內具有以下的意思：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2 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 20%；

「 公司章程 」	指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工作天 」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的公眾假期，一般香港銀行營業並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辦理及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日子；
「 成交 」	指按照第 6.1 條條文同時完成有關認購股份之認購及該等債項之解除；
「 成交日 」	指第 4.1 條所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的第一個工作天(或各契據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 先決條件 」	指第 4.1 條所列之各先決條件；
「 和解對價 」	指根據第 3.1 條就債項對應的的認購股份；
「 披露 」	指各契據方於本契據(包括附件及附表)中全面並公平地披露的事項；
「 產權負擔 」	指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衡平權、優先購買權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益或利益；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和解方案 」	指本契據第 2 條所指以發行認購股份及豁免部分債項金額以解除該項債項的和解方案(具體和解對價載於本契據第 3 條)；
「 本契據 」	指本契據及其不時的修訂及/或補充；
「 契據方 」	指本契據下的契據方；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用於本契據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認購股份 」	指上市公司根據本契據向債權人(受限於本契據第 4 條的先決條件)具條件地向債權人所發行，而債權人具條件地認購上市公司合共 4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	指本契據第7條及附表2所列的各項聲明、保證和承諾；
「債項文件」/「貸款協議」	指於2021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作為借款人身份)以年息8%借貸不多於港幣8,000,000.00元並與王裕民(Wong Yu Man James)(作為貸款人身份)簽訂之貸款協議
「債項」/「該等債項」	指上市公司就債項文件所結欠債權人之港幣7,234,769.98元；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百分比。

1.2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契據的解釋。

1.3 所提及的條款、附表和附件是指本契據的條款、附表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條，是指所提及的有關條款出現時的分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契據的附表及附件視為構成本契據的一部分。

1.4 除非另有說明：

- (a) 在本契據內，單數包括眾數詞語，相反亦然；
- (b) 對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c) 所提及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所提及的條文各自不時的修訂；
- (d) 所提及法律及法規，應包括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或具法定資格的機關的命令、規則、判決及行政指令。

2. 和解方案

2.1 基於本契據下的條款，該等債項，即債項文件項下上市公司所結欠債權人之港幣7,234,769.98元，其中港幣7,225,000.00元將根據第三條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支付，並根據認購股份之發行即時解除，而該等債項中之餘額(即港幣9,769.98元)債權人則予以豁免還款，並據此即時解除。為免生疑，該等和解方案的完成(即認購股份的成交與該等債項之解除)受限於本契據第4條先決條件的滿足。

2.2 認購股份的認購及該等債項的解除需同時進行，且根據本契據第3條所載之和解對價全部完成。為免生疑，於成交日，該等債項將被完全解除，認購股份亦會同時全數由債權人認購。

2.3 債權人理解、同意並承諾：

- (a) 除非出於本契據所需行使權利，其不會就債項文件提出任何針對上市公

司的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其他一切追索行動；及

(b) 獲得認購股份即(i)代表該等債項已全面解除，且(ii)一切有關該等債項的債項文件對該等債項文件的各個訂約方立即失效。

3. 和解對價

3.1 認購股份將按上市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並不需要額外上市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

3.2 就和解方案而言，該等債項中港幣 9,769.98 元債權人予以豁免還款，而債項下港幣 7,225,000.00 元轉換之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認購股份主要條款如下：

- (a) 欠款金額： 港幣 7,225,000.00 元
- (b) 每股定價： 港幣 0.170 元
- (c) 股數： 42,500,000 上市公司普通股

4. 先決條件

4.1 各方根據本契據成交的責任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各項條件均全部實現：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所有本契據第 7 條及附表 2 所載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或誤導成份，且該等保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在各重大方面維持至成交日。

4.2 各方之間對認購股份的成交（「成交」）將於第 4.1 條的先決條件全部被滿足之日後的第一个工作天（或各契據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在香港（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地點）進行。

4.3 若任何第 4.1 條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獲得實現，本契據須予自動終止、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且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本契據者除外。

4.4 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實現第 4.1 條所述的先決條件。

5. 禁售承諾

5.1 債權人特此向上市公司保證和承諾，除非事先獲得上市公司的書面批准，其於完成日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6. 成交

6.1 受限於本契據的其他條款，成交將於成交日下午五時後在上市公司的香港辦事

處或各契據方同意的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在成交時，下列各項事項應同時發生或辦理：

- (a) 債權人應向上市公司交付就該債項交還所有證明該等債項仍然存續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債項文件)。
 - (b) 上市公司應向債權人交付上市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簽署本契據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認證副本。
- 6.2 為免生疑，認購股份的認購及根據本契據第 2 條和解決方案下該等債項的解除將在成交時同時發生，且於成交日，該等債項將被完全解除，認購股份亦會同時全數由債權人接收。
- 6.3 若債權人於成交日未能進行成交，上市公司可(但不影響其在法律或本契據下的其他任何權利)(i)延後成交日；或(ii)終止本契據，並向債權人追討因其違約而引致上市公司的所有經濟損失。
- 6.4 在債權人完成本契據 6.1 條(a)義務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時間內盡快促使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認購股份將債權人登記為股東，並把載有債權人名字的認購股份股票證書正本交予債權人。
- 7. 聲明、保證和承諾**
- 7.1 債權人特此向上市公司保證和承諾，除已披露的事項外，載於附表 2 的各項保證在本契據日及成交日在各方面均為正確及真實及並無誤導成份。
- 7.2 附表 2 所載之每項保證均是分別和獨立的。除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因參照本協議、附表或附件任何其他各段的規定或內容而受到限制。
- 7.3 債權人特此同意就每項違反附表 2 下的保證所產生或導致上市公司需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合理損失、費用、起訴、訴訟、索償、要求及開支賠償上市公司並使他們免受損失。本第 7.3 條並不影響上市公司於第 7.1 條下享有的權利及補償。
- 7.4 上市公司就保證之權利應在成交後獲得保留，並在成交後繼續保持十足效力，除已披露的事項外，上市公司按本契據認購股份的完成或上市公司在完成前知悉任何事情皆不會對上市公司就上述保證之權利在任何方面構成影響。
- 7.5 債權人向上市公司保證凡債權人於本契據日期後但在成交前如發現任何行為或事情與債權人給予的保證、聲明、承諾或本契據的任何規定於任何方面不一致的，或會構成違反事項，或含有誤導成份的事實時，債權人會儘快地向上市公司以書面披露該等事情。
- 7.6 債權人在成交前不得（除為實施本契據所需要的情況外）作出，亦不會容許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令任何保證變成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7.7 上市公司特此向債權人保證和承諾，載於附表1的各項保證在本契據日及成交日在各方面均為正確及真實及並無誤導成份。附表1所載之每項保證均是分別和獨立的。除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因參照本契據、附表或附件任何其他各段的規定或內容而受到限制。

8. 終止

倘於成交前任何時間，本契據其中一方(「違約方」)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其根據本契據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則其他兩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本契據。根據本條款終止本契據的權利乃屬個別及獨立權利，行使該權利不對非違約方之任何其他權力、補償或申索構成影響或損害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終止本契據之權利)。

9. 可分割性

若任何監管部門或法院宣佈本契據的任何條款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並不影響本契據其他可獨立處理的條款，此等條款繼續不受影響。

10. 契據整體性

本契據載有各契據方之間對於本契據主題事項的全部理解，並替代各契據方之間的任何之前的諒解及／或契據。各契據方之間並無關於本契據主題事項而未全部載於本契據的口頭或書面聲明、契據、安排或理解。

11 時間

11.1 時間為本契據之重要條款。

11.2 若任何一方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本契據下的權利或補償，將不應被視作對該權利或補償的放棄。

12. 公佈

12.1 除非按照法律及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規則之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在未得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及該方批准有關聲明或公佈之全文前，不得就本契據所述之任何事宜作出任何聲明或向外公佈，惟按照法律及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規則之規定而發出任何公告及其他相關披露除外。

12.2 本條款對本契據各方的責任不適用於：(a) 披露當時公眾已獲悉的資料；及(b) 本契據某一方在無違反本契據的情況下，單獨或從第三方獲得的信息。

13. 轉讓

本契據對各方的繼承者和受讓人具約束力及效力，但若沒有對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於本契據下的權利或義務。

14. 通知

14.1 交付

本契據規定發出之所有通告或或其他通訊須以中文或英文書面作出，並送交：

(a) 就債權人而言

地址：元朗加州豪園聖地牙徑 2 號
傳真號碼：24702909
收件人：王裕民 (Wong Yu Man James)

(b) 就上市公司而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9 樓 2905 室
傳真號碼：21809700
收件人：莊向松

14.2 收妥

任何通知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出或以傳真發送，且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經送達：

- (a) 凡任何親身送交之函件或傳真訊息乃於任何一個工作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或之前收取，視作於收件日收取；
- (b) 凡任何親身送交之函件或傳真訊息乃於任何一個工作天辦公時間後或任何並非工作天之一日收取，視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收取；
- (c) 若在香港寄發任何函件予地址為香港之收件人，除非實際上較早送達，否則視作於寄出日期後第二個工作天收取；或
- (c) 若在香港寄發任何函件予地址在海外之收件人（或由海外寄予香港收件人），除非實際上較早送達，否則視作於寄出日期後第七個工作天收取。

15. 費用

本契據各方各自承擔其就磋商、草擬及完成本契據和本契據項下的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法律、審計、財務、稅務（包括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16. 分開簽署契據

本契據可以以任何數目的文本簽署，全部文本一起構成一個及同樣的契據，任何契據方可以通過簽署文本而簽署本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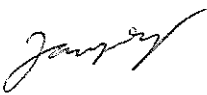
17. 管轄法律

17.1 本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解釋。

17.2 就本契據及其項下交易引起之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各方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契據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債權人
以契據形式簽署及交付)
)
由 Wong Yu Man James 王裕民簽署)
)
見證人：)
)



上市公司

以契據形式簽署及交付

由莊向松代表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簽署

見證人：

)
)
)
)
)
)
)
)
)
)



附表 1

上市公司聲明、保證和承諾

1. 一般事項

- 1.1 上市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合法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 1.2 認購股份於本契據簽訂日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亦無受任何禁售限制。
- 1.3 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已經通過決議，授權其董事簽署本契據；而本契據一經簽訂後將按其條款對上市公司構成法律約束力。
- 1.4 就簽訂本契據、發行認購股份予債權人及有關交易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

附表 2

債權人聲明、保證和承諾

1. 一般事項

- 1.1 債權人是完全有能力簽訂本契據及在無需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同意、批准、准許、許可或贊同下履行所有義務及職責；債權人的董事會已經通過決議，授權其董事簽署本契據；而本契據一經簽訂後將按其條款對債權人構成法律約束力。
- 1.2 債權人簽訂並履行本契據或履行有關契據及契據項下的義務均不會 (i) 與任何其必須遵守的法律、條件和其他任何命令產生抵觸；(ii) 與任何債權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契據和文件產生抵觸；(iii) 與對任何債權人或其任何財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契據和文件產生抵觸；或(iv)與債權人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產生抵觸。
- 1.3 該債項下及債項文件下的所有權利皆為債權人事宜並合法擁有。該等債項上不存在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且不存在該等債權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 1.4 債權人未接到任何破產命令或請求，也沒有接到關於給其指定官方接管人的破產命令或請求，其所有資產也沒有遭到任何扣押，執行或其他程序的影響。
- 1.5 債權人為獨立於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1.6 債權人沒有向上市公司隱瞞任何有關該等債項的重要事項或情況，而該等被隱瞞的重要事項或情況對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